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潘英丽、孙笑侠、张旭光、金源。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潘英丽，女，1955 年出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英丽女士获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

2、孙笑侠，男，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孙笑侠博士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曾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百名法学家百场演讲”活动“最佳宣讲奖”，“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十大优秀独立董事奖，曾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

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人选。同时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旭光，男，195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EMBA。现任浙江创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教授/高级工程师，兼任浙江省科技创新创业促进会会长，浙江省互联网产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电子服务研究中心商业模式创新研究所执行所长，浙大管理学院 EDP 讲座教授。

4、金源，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 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 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FO，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客座导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是否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
|--------|----------|--------|-----------|--------|------|---------------|----------|------------|
| 钱世政 | 4 | 4 | 3 | 0 | 0 | 否 | 1 | 是 |

| | | | | | | | | |
|-----|---|---|---|---|---|---|---|---|
| 陈臻 | 4 | 4 | 3 | 0 | 0 | 否 | 0 | 是 |
| 沈红波 | 4 | 4 | 3 | 0 | 0 | 否 | 1 | 是 |
| 潘英丽 | 8 | 8 | 7 | 0 | 0 | 否 | 3 | 是 |
| 孙笑侠 | 8 | 8 | 7 | 0 | 0 | 否 | 3 | 是 |
| 张旭光 | 8 | 8 | 7 | 0 | 0 | 否 | 3 | 是 |
| 金源 | 8 | 8 | 7 | 0 | 0 | 否 | 3 | 是 |

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议案相关情况及背景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把关，积极提出并参与讨论公司经营销售方面的重大政策方针，密切关注公司生产产能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实施监督，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2020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26,180.0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61.63%。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110,556.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121,761.60万元；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11,003.0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4,418.41万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四项议案，并就上述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4,800,000 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522,369 股，即以 192,277,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09,973.58 元。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累计回购股份 2,522,369 股，使用资金总额 35,006,830.08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公司 2019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16,803.66 元，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97%。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等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0 年度公司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孙笑侠、金源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笑侠、张旭光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笑侠、金源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英丽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九）其他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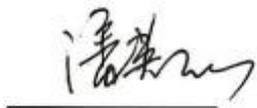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科学治理和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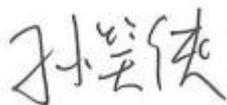


金源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 年 4 月 27 日